

证券代码：835987

证券简称：众诚保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众诚保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12 月 4 日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修订《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题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股东以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监管规定及通知，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

社会公众公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上述声明，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办公室是具体的信息披露管理职能部门。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公司及所有分支机构的信息披露管理。

原则上各分支机构应遵照本制度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如地方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有其他特定要求的，应统一报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再执行。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格式

第七条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类：

- （一）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八）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 （九）公司治理信息；
- （十）重大事项信息；
- （十一）交强险、健康险、意外险等监管要求专项披露的险种信息；
- （十二）其他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一节 定期报告（公告）

第九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程序批准。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告知主办券商并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同时，公司应当遵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交强险信息披露报告的披露时间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

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披露前，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规定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公告）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件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八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在股转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章第三节和第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需向公司报告，公司应当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相关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应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将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200 万元以上的赠与和 1000 万元以上的受赠事项；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如果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二）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四）签订许可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二十九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具体操作流程、标准及内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六条 假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所持 5%以上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公司应当了解情况并及时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二）发行的债务违约；

（三）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投资损失，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 5%计算；发生单笔赔案或者同一保险事故涉及的所有赔案实际赔付支出金额超过公司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重大赔付，如果净资产为负值则按照公司注册资本 5%计算；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

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需董事会审议的合同、获得10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一）公司发行债券；

（十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公司或其省级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七）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八）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有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一）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撤销省级分公司；

（三）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要求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报告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六条 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四）董事会秘书审查；

（五）主办券商审核（如需）；

（六）董事长、新闻发言人审核同意；

（七）董事会办公室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定期报告除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 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数据和内

容均以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为准；对外公布的信息要由统一的窗口披露；

（二）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核流程。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核完毕后方可公布；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按其规定时限提供规定报表或其他规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报送信息、报表等时，原则上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送董事会秘书会签，经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应当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指定渠道为公司互联网网站、股转公司、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和全国性媒体。

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上述指定渠道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条 公司不能按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在规定披露的期限届满前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且在公司网站公布不能按时披露的原因以及预计披露时间。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一）公司在公司互联网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开信息披露”专栏，对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内容进行披露。

（二）公司信息披露使用中文。如需同时披露外文文本的，中、外文文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公司信息披露以文字、图表等为基本格式，遵循通俗易懂的原则。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公司互联网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

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时效性要求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股转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互联网网站上保留的信息年限按《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承办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股转公司等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留存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电子文档及会议决议、承诺书等纸质档案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

公司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电子版永久归档保存，纸质档案保存 10 年时间。

第四章 各部门职责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筹管理，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其他部门、机构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咨询。

第六十一条 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报告内容进行最终审核确认。

（二）各信息提供责任部门须遵循各部门信息发布和报送的审核流程，负责提供信息披露的内容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各信息提供责任部门对各自所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负责。

（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信息披露事务，统筹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负责定期对各信息提供责任部门以及信

息披露发布渠道相关部门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制度第二章第三节和第五节等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子公司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十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信息属于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在豁免披露事项通过公司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保险公司应当在原因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此前豁免披露的原因和公司审核情况等。

第六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九条 对于违反或未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制度

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处罚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如发生隐瞒需披露内容情形的，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释义和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用语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应用语进行释义。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生效，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编号：UTIC-1-2021-06）同时废止。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